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7號

原 告 林彥伯
林美秀
林彥良
虞林招治
林梅月
張璿尹
張瑜庭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朱浩文律師

被 告 陳進發
劉靜蓉
劉明輝
劉慧蓉
劉佩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○○
號0樓

武慧芳

陳正雄

武祺皓

陳素英

陳沛潔

陳進雄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01 複 代理人 林姍霓律師

02 被 告 張國賓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
04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2 予更正。

1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黃靜鑫

21 附表：

22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主文欄中第3、16、19項及理由欄第10頁第9行	張靜蓉	劉靜蓉
理由欄第25頁第2、7、9行、第28頁第8、11行	劉國賓	張國賓
理由欄第22頁第8、21、22行	原告	被告

(續上頁)

01

理由欄第28頁第3 1行、第29頁第4 行、第30頁第16 行	12年	112年
附表欄中關於 「附表三之一」	漏載	應為理由欄後 之「附表三之 一」

02

編號	原告	應有部 分	A	B	C	D	E	F	G
			被告陳進 發、陳沛 潔、陳進雄	被告武慧芳	被告劉靜蓉	被告陳正雄	被告武祺皓	被告陳素英	被告張國賓
			1,979	2,408	5,363	3,326	4,631	1,155	965
1	林彥伯	12分之1	165	201	447	277	386	96	80
2	林美秀	12分之1	165	201	447	277	386	96	80
3	林彥良	12分之1	165	201	447	277	386	96	80
4	虞林招 治	4分之1	495	602	1,341	832	1,158	289	241
5	林梅月	4分之1	495	602	1,341	832	1,158	289	241
6	張瓊尹	8分之1	247	301	670	416	579	144	121
7	張瑜庭	8分之1	247	301	670	416	579	144	121